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ᠵᠠᠯᠠᠨ ᠲᠤ ᠰᠢ ᠶ᠋ᠢᠨ ᠲᠤ ᠰᠤᠷᠭᠠᠨ ᠲᠤ ᠰᠤᠷᠭᠠᠨ ᠲᠤ ᠰᠤᠷᠭᠠᠨ ᠲᠤ ᠰᠤᠷᠭᠠᠨ

扎市收字〔2022〕6号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关于华能蒙东伊穆直流外送岭东 100 万千瓦 风光项目扎兰屯 30 万千瓦风电工程项目 土地征收預告

成吉思汗镇灯塔村村委会、红升村村委会、立新村村委会，被征
地农牧民：

根据《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能蒙东伊穆
直流外送岭东 100 万千瓦风光项目扎兰屯 30 万千瓦风电工程的
通知》（呼发改行审字〔2021〕78 号），同意华能蒙东伊穆直流
外送岭东 100 万千瓦风光项目扎兰屯 30 万千瓦风电工程项目，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
律法规规定，拟征收成吉思汗镇灯塔村委员会、红升村委员会、
立新村委员会的部分集体土地，作为华能蒙东伊穆直流外送岭东
100 万千瓦风光项目扎兰屯 30 万千瓦风电工程项目用地，现将拟

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建设项目名称

华能蒙东伊穆直流外送岭东 100 万千瓦风光项目扎兰屯 30 万千瓦风电工程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成吉思汗镇灯塔村集体土地 0.0012 公顷，农用地 0.0012 公顷（全部为交通运输用地）；成吉思汗镇红升村集体土地 0.0764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0.069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27 公顷、其他土地 0.0045 公顷）；成吉思汗镇立新村集体土地 0.0024 公顷，农用地 0.0024 公顷（全部为耕地）；具体范围面积以华能蒙东伊穆直流外送岭东 100 万千瓦风光项目扎兰屯 30 万千瓦风电工程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三、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类基础设施建设活动，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为十个工作日，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相关部门及时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等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

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五、上述村委会和相关权利人可在扎兰屯市自然资源局查询土地征收事宜和土地征收具体范围。

特此公告

